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质押及再质押、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通过博源集团获悉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解除轮候冻结,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质押,并重新质押、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及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全部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博源集团	是	1,122,491,995	100%	28.60%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博源集团	是	229,144,076	20.41%	5.84%	2017年8月16日	2020年7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博源集团	是	20,500,000	1.83%	0.52%	2018年11月30日	2020年7月29日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249,644,076	22.24%	6.36%			

3、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20,500,000	1.83%	0.52%	2018年11月28日	2020年7月30日	信达资产
博源集团	是	88,882,353	7.92%	2.26%	2016年7月8日	2020年7月30日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博源集团	是	131,073,529	11.68%	3.34%	2016年8月19日	2020年7月30日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博源集团	是	9,188,194	0.82%	0.23%	2016年8月26日	2020年7月30日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249,644,076	22.24%	6.36%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20,500,000	1.83%	0.52%	否	否	2020年7月3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信达资产	债务担保
博源集团	是	229,144,076	20.41%	5.84%	否	否	2020年7月3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信达资产	债务担保
合计		249,644,076	22.24%	6.36%						

2、本次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博源集团	是	20,500,000	1.83%	0.52%	2020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0日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博源集团	是	229,144,076	20.41%	5.84%	2020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0日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合计		249,644,076	22.24%	6.36%				

经与博源集团核实，本次博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 249,644,076 股解除司法冻结、质押后，再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达资产”）将博源集团对原质权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司法冻结申请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进行了重组,从而承接了债权及对应的质押权和司法冻结权利。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28.60%	872,789,478	1,122,433,554	99.99%	28.60%	1,122,433,554	100.00%	58,441	100.0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2%	30,600,000	30,600,000	94.73%	0.78%	0	0.00%	0	0.00%
合计	1,154,792,990	29.43%	903,389,478	1,153,033,554	99.85%	29.38%	1,122,433,554	97.35%	58,441	3.32%

4、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28.60%	1,122,491,995	100%	28.6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2%	0	0	0
合计	1,154,792,990	29.43%	1,122,491,995	97.20%	28.6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戴连荣;

注册资本: 8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 建材产品经销; 物流, 新

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3 号三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799,975.65	2,724,305.90
负债总额	1,886,910.69	1,835,712.17
营业收入	769,756.48	139,780.73
净利润	195,903.94	-26,07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32.37	58,724.40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7.39%	67.38%
流动比率（倍）	56.66%	53.82%
速动比率（倍）	52.59%	49.1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4.25%	14.66%

（4）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8,926.51	8,859.54
负债总额	849.40	787.1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18.87	18.87
净利润	-19.84	-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1	-36.64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9.52%	8.88%
流动比率（倍）	128.07%	131.29%
速动比率（倍）	128.07%	131.2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3.84%	21.07%

2、截至2020年3月末，博源集团有息借款总余额为360,387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31,678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27,398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4,856.9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7.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3%，对应融资余额约225,28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7,916.9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0.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1%，对应融资余额约230,28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目前流动性困难，资金偿还存在较大压力，博源集团正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24,964.41万股，是信达资产对博源集团债务进行重组并承接了质押权。博源集团将通过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偿还债务。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费用、对外投资等。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它担保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融资款项将全部用于满足博源集团经营运转需求或归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6、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本次股份质押、司法冻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8、博源集团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博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博源集团正积极与质权人、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9、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股份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证明》；
- 4、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